

汉中市南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南住建字〔2025〕70 号

签发人：张铁山

汉中市南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报送《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专题报告》的报告

区委、区政府：

2024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力加压推进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绿色节能建筑推广等工作，积极推进中省环保督察涉及的问题整改工作，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现将本部门 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持续加强

一是全面落实冬防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冬病夏治”、臭氧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管控指令等工作要求，制定印发了实施方案，成立了工作专班，明确了任务和目标。二是强化在建工地“智慧工地平台运用+红黄绿牌结果管理”联动机制，线上线下同时发力，坚决做到项目台账监管、扬尘在线监测、施工环节监控3个全覆盖，将19个项目纳入重点监管排查范围，利用互联网实现远程监控，进一步提高扬尘治理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2024年累计出动执法检查人员1800人次，发现施工扬尘问题622个，处罚7起、8.2万元，对多个扬尘治理管控不力项目的参建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了专项约谈。三是加强示范创建，引导文明施工，在严格监管的同时，深化文明工地创建活动，采取广泛宣传引导、规范设置施工围挡等方式，从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降低施工不良影响等方面入手，全面构建安全稳定、文明有序的施工理念，累计创建省级文明工地5个，市级文明工地31个。

二、水污染防治取得新突破

按照“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我们结合年度住房城乡建设项目计划，综合考虑紧迫性、重要性、可行性等因素，科学实施地下排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加快补齐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短板。积极推进城区道路配套雨污管网建设，实施冷水路北段等雨污分流管网配套建设项目5个，治理城市易涝积水

点 3 处，配套改造老旧小区污水管道 3.9 公里、雨水管道 4.7 公里，中心城区累计建成雨污分流管网 245 公里，城市污水收集能力和雨污分流比例不断提高。严格落实《汉中市 2024 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防止城市黑臭水体返黑返臭长效机制的通知》等工作要求，联合生态环境、城管等行政执法力量，常态化开展城市黑臭水体预防和治理联排联查，实现黑臭水体长治久清。

三、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得到新发展

严格落实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坚持中心城区及周边城镇大型公共建筑全覆盖，大力推广使用断桥隔热窗、低辐射LOW-E玻璃、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水源热泵地辐射采暖、采光屋面、轻质隔墙等新型绿色节能产品，进一步实现降低能耗、改善居住条件。2024 年全区所有在建商品房项目建筑施工设计执行节能标准率、节能标准施工执行率、节能指标公示率、专项验收及验收备案率均达到 100%，绿色建筑开工面积 8.87 万平方米，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100%。装配式建筑开工 4.75 万平方米，占新建建筑面积 39.42%，超额完成市对区年度 33%的考核目标任务。

四、认真落实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任务。

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局相关股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涉及我局的反馈问题逐一进行综合研判、集体审议，制定了整改任务清单，针对每

一个反馈问题研判整改措施，落实了整改时限、包抓领导、责任单位及整改责任人，全力以赴抓好环保督察反馈整改工作。全面梳理历次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共 18 个，已整改到位 17 个，正在整改 1 个，即第二轮省委环保督察反馈备用水源地建设问题，已向省上申请延期至 2025 年底前完成整改，以区政府文件制定《汉中市南郑区城市供水整改方案》（南政发〔2024〕13 号），明确采用长林水源地和石门水源地双水源互备互用向南郑供水，达到“一用一备”供水要求，形成汉中市中心城区江北、江南“一城一水”供水体系，并由区投控集团组织实施。截止 2024 年年底，制定了汉中市中心城区—南郑区给水联络管及管道项目推进计划，已完成项目备案、用地预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立项备案、用地、省级重要湿地选址意见、长江委防洪影响评价、涉河建设方案许可、规划、施工许可等 41 项审批手续，争取到位专项债资金 1.26 亿元，累计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 60%。

汉中市南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2 月 1 日



抄送：市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